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4-2 号 1F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684,9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684,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丽梅女士出席本期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18,532	99.9365	66,409	0.06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18,532	99.9365	66,409	0.06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18,532	99.9365	66,409	0.06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18,532	99.9365	66,409	0.06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6,495,027	98.9878	66,409	1.0122	0	0.0000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495,027	98.9878	66,409	1.0122	0	0.0000
3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6,495,027	98.9878	66,409	1.0122	0	0.0000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95,027	98.9878	66,409	1.01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鹏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1-2023 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1-2023 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预估中标金额 20,7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1-2023 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内容：全省 21 个地市的家宽（封闭小区场景除外）接入施工服务，包含预覆盖至 6 级地址（特殊情况覆盖至 4/5 级）的建设

建设地点：广东省。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 12 个分额，每个分额 1 个中标人。

公司为其中 1 个份额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预算（不含税，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金额（不含税，万元）	涉及地市
1	197967	10.5%	20783	广州、佛山、湛江、茂名、韶关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 2021 年-2023 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1-2023 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邮电设计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需求，预计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0,000 万元，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01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600 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 2 号天津国际珠宝城 1 号楼 1 门 19 层

4、法定代表人：李维建

5、经营范围：勘察设计业（通讯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通信设备研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81	11,480
负债总额	7,192	3,445
资产净额	4,189	8,035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24	4,429
净利润	1,050	7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7%；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1-02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159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12/29	2021/12/30	2021/12/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81,5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12/29	2021/12/30	2021/12/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凌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9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9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59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296266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300,03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2.86%减少至 11.86%。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轴承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南方轴承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	0.41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	0.37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0.11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0.02
	合计			700,000	1.00

注：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格林美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轴承	持有股份	9,000,030	12.86	8,300,030	1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30	12.86	8,300,030	11.8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轴承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南方轴承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郑海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0,232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2,340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1,682,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98%；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66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871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455,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35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本公告日，郑海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1,563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33%；王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4,815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78%。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海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2,572	1.2398%	IPO 前取得：1,682,572 股
王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531	0.3356%	IPO 前取得：455,531 股

上述"持股数量"为股东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海鹏	221,563	0.1633%	2021/9/27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7.39	205.88	37,793,024.40	已完成	1,461,009	1.0765%
王程	64,815	0.0478%	2021/9/27	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60.54	226.00	11,704,300.98	已完成	390,716	0.2879%

上述"当前持股数量（股）"为股东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交易金额为 5,019.4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策略，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交易金额为 5,019.47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通股份"或"转让方"）拟将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民投"、"目标公司"）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以下简称"受让方"），交易金额为 5,019.47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潮民投 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许惜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 5,019.47 万元，系根据潮民投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及以往股权交易作价等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潮民投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许惜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5201973********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

许惜香现担任广东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和执行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和医疗器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现担任潮州市靓丽礼服有限公司法人和执行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婚纱、礼服生产、销售，潮州市靓丽礼服有限公司曾为潮民投参股股东之一。

许惜香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债权债务等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潮民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环城东路陈厝楼市航运总公司业务用房东侧 2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4WBDW45U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1 日

潮民投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潮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2、潮民投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
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余阮娇	5,000	10%

3、潮民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996.02	87,027.74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34,682.27	36,833.04
净资产	50,313.76	50,194.6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48.31	-122.11
净利润	-248.31	-1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30	4,69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 5,019.47 万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应当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后一个月内，将本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款足额支付于转让方。

3、双方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将转让方持有标的股份的相应情况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进行记载。完成前述记载之日，即视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日。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参股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策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系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策略，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交易金额为 5,019.47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788,828.71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97,018.21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1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097.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917.8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7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680.03	37,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93	1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02.26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总计		67,000.22	64,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4,788,828.71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